

#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水路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H00015430912017051930471)
保障范围	<p>第三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使用保险单载明的船舶(以下称“船舶”)从事水路运输业务时, 因下列事故, 造成其所运载的货物(以下称“运输货物”)毁损、灭失(以下称“损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一) 火灾、爆炸;</p> <p>(二) 船舶触礁、搁浅、倾覆、沉没、失踪;</p> <p>(三) 碰撞、挤压导致包装破裂或是容器损坏。</p> <p>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p>
保险期间	<p>第十一条 本保险分为定期保险和运次保险两种。</p> <p>(一) 除另有约定外, 定期保险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期间内, 保险责任起讫期自货物装上船舶后开始至货物卸离船舶时终止。</p> <p>(二) 运次保险的保险期间自货物装上船舶后开始至货物卸离船舶时终止。运次保险的保险责任起讫期间为保险期间。</p>
免除或减轻保险	<p>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 具体以条款为准, 请仔细阅读, 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一) 船舶不适航、船舶不适拖或船舶不论何种原因对他船施行拖带作业;

(二) 船舶驾驶、轮机人员酒后作业、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作业;

(三) 运输货物为法律、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及雇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 雷击、台风、大风、暴雨、洪水、冰雹、崖崩、泥石流、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七) 运输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身的缺陷和自然特性;

(八) 运输货物的包装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要求。

	<p><b>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b></p> <p>(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雇员的故意行为；</p> <p>(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p> <p>(三) 罰款、罰金及惩罚性赔偿；</p> <p>(四) 间接损失；</p> <p>(五) 精神损害赔偿；</p> <p>(六) 下列物品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p>1、金银、珠宝、钻石、玉器、貴重金属、精密仪器；古玩、古币、古书、古画、艺术品、邮票；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现钞、有价证券、票据、文件、档案、账册、图纸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财产的丢失和损坏</p> <p>2、玻璃制品、陶瓷制品等易碎物品；鲜活动物、植物、蛋类等</p> <p>(七) 本保险单列明的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p> <p><b>第八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b></p>
退保条件标准和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未开始前投保人退保，保险人收取 5% 的退保手续费；如果是保险人要求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退还全部已收

退保流程时限	<p>取的保险费。</p> <p>定期保险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亦可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保险合同，自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p> <p>保险责任开始后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短期月费率约定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时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p>
--------	---